公墓管理办法

《公墓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9月4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7年3月30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墓管理，提高安葬和祭扫服务水平，强化公益属性，根据《殡葬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墓是指为群众提供安葬和祭扫服务的殡葬设施。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的公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墓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墓管理坚持公益惠民，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深化移风易俗，体现人文关怀。

第五条 鼓励公墓的运营单位加入殡葬行业组织，加强自律管理和诚信建设，促进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行火葬、改革土葬以及现有土地资源等状况，按照供需适配、节地生态的原则，提出公墓的数量、布局、规模、服务范围等规划建设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照批准的规划提出公墓建设实施方案，依法履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和要求。

第八条 新建公墓用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公墓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用途等进行建设使用。

第九条 公墓应当按照安葬规模、祭扫需求以及节地生态要求进行科学规划，分区分批开发，推行墓区绿色化、墓位小型化、安葬生态化。

第十条 公墓应当按照需要设置业务接待区、墓位安葬区、格位安葬区、生态安葬区、祭扫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应当设置明确的指引标识。

第十一条 新建公墓应当划定面积不少于安葬墓区总面积20%的区域，实施生态安葬或者骨灰格位安葬。《条例》施行前已经开始建设但尚未全部建成的公墓，应当划定不少于未建设墓区

面积20%的区域，实施生态安葬或者骨灰格位安葬。鼓励建设全部实施生态安葬的公墓。

鼓励在公墓内为遗体器官捐献、实施生态安葬的逝者设置统一的祭扫追思场所。鼓励公墓开展生命文化教育，弘扬厚养礼葬、慎终追远等殡葬文化。

第十二条 公墓安葬骨灰的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不超过0.5平方米、0.8平方米；安葬遗体的单体墓位、合葬墓位的占地面积分别不超过4平方米、6平方米。墓碑高度不超过地面0.8米。

本办法施行前已建成的墓位，按照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禁止通过将墓位与墓道、周边绿地打包提供等方式，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禁止公墓使用高档材料或者设置违背公序良俗的标志物。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四条 新建公墓的运营单位的确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依规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提供规范文明服务，加强公墓管理维护，保持公墓整洁肃穆和墓位、格位完好。

第十六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提供墓位、格位。为高龄老人、危重病人等提供墓位、格位的除外。

墓位、格位不得私自改建、扩建、转让，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变更墓位、格位的使用人。

第十七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与丧属签订安葬服务合同，并出具结算票据。

服务合同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公墓的运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公墓地址；

（二）丧属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逝者的姓名、性别、年龄、生前身份证件类型以及证件号等基本情况，或者有关信息缺失、不详的情况说明；

（四）墓位、格位的位置、规格、材质、面积；

（五）墓位、格位的收费项目以及标准、使用期限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超过一定期限未办理墓位、格位续用手续的处理方式；

（六）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违约责任以及有关争议的解决方式；

（八）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安葬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价格管理和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规定，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墓位、格位，严格执行依法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墓位、格位，按照实际成本和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并书面报告属地民政部门。

公墓的运营单位不得违反有关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采取分解项目、扩大范围收费等形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墓位、格位收费项目包括墓位、格位使用费和维护管理费。

墓位使用费为墓穴租用、墓碑等建筑工料以及安葬服务等相关费用；格位使用费为格位租用、建筑工料等相关费用。墓位、格位使用费应当一次收取。

墓位、格位维护管理费为清扫、修补等日常维护和管理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年度计算并依照合同约定收取。

第二十条 墓位、格位一个使用周期不超过20年。使用周期届满，可以办理续用手续并交纳维护管理费。

墓位、格位逾期未办理续用手续的，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通知丧属，丧属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办理续用手续的，公墓的运营单位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各类型墓位（格位）的位置、规格、材质、收费标准等信息，并同步公示其他殡葬服务项目的名称、内容、收费标准和丧葬用品的名称、价格、计价单位等信息。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政策对特定群体减免优惠作出规定的，还应当公示减免优惠的条件、标准、依据、办理流程等信息。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集中公示本地区公墓收费目录清单，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二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设立维护基金，在当地民政部门的监督下通过开立专用账户等方式实行专账管理，每年按照不低于3%的比例从公墓营业收入或者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存入，用于公墓用地开发用尽后的维护管理、应对突发事件支出等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提供并引导使用绿色环保祭祀用品，及时劝阻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丧葬用品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

公墓的运营单位运营网络祭扫服务平台的，应当依法制定平台运行规则，加强内容审核，实行用户实名认证。

第二十四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制定安葬祭扫服务流程，完善服务标准，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保存业务档案，推进档案电子化建设，确保档案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成本核算、资产管理等制度，根据不同的殡葬服务项目准确合理归集成本以及收入。

第二十六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备与服务、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规政策、职业道德、专业技能、行风建设等方面培训，健全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风险防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第二十八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将墓位（格位）规格、建设使用、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归集至殡葬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业务数据汇集、共享与利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公墓建设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常态化综合监管机制。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墓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现场检查服务场所以及设施；

（二）调查询问运营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工作人员；

（三）查阅或者查询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证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系统；

（四）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记录、录音、录像、拍照、复制等方式获取有关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民政部门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公墓的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公墓运营情况的随机抽查机制。

随机抽查应当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事项、检查方式等，重点检查公墓是否按照批准的占地面积和用途建设使用、墓位（格位）规格、收费标准、维护基金设立以及管理等事项。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实施随机抽查的，应当制定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应当书面告知被抽查的公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公墓的价格监测和管理，对墓位、格位价格明显虚高的，应当依法加强指导，引导合理收费。

第三十三条 公墓的运营单位应当于每年7月31日前向所属的民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年

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日常运营、服务管理、安全生产、接受奖惩等情况。

民政部门对公墓的运营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发现报送的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公墓的运营单位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民政部门可以采取调查核实、委托第三方审计等工作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墓的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所属的民政部门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一）擅自变更公墓的占地面积、用途的；

（二）提供超规定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的；

（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强制收费、实施价格欺诈的；

（四）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六）其他违反殡葬管理有关规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公墓的投诉监督受理渠道，对丧属反映的公墓服务管理问题，会同相关部门及时依法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

第三十六条 公墓应当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工作人员、公墓的运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备案以及管理维护的指导工作。

第三十九条 《条例》施行前依法审批的公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继续建设运营。

《条例》施行前依法审批的公墓，需要变更公墓经营主体、合作主体等事项的，应当由所属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条 国家对安葬烈士等的公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7年3月30日起施行。1992年8月25日民政部发布的《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